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太平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2123-0143　Fax: 2123-0154
enquiry@judiciary.hk

有關（11）in LM（4）to JUD SCJC 1-70/3 Pt.36，或 CACV332/2006 一案.

本人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去信包括副件共 **25** 頁諒均有收閱，有關 **CACV332/2006 這**一案早在 2006 當年就在終院現任首席也即當年的**馬道立**高院首席 非法架空下 違規運作並也令本上訴人投訴無門的事實盡在附件中之本上訴人的誓章中一應俱全！

也就因前**餘敏奇**上訴庭常務官早就與鍾沛林律師勾結並在上訴庭法官**鄧國楨**的違規庇護下作惡多端運作被擱置 12 年後至今才又重起，也因此，對**鄧國楨**及**餘敏奇**兩法官的投訴同樣不可避免！

也更因今天的高院首席**張舉能**也就是當年的馬道立同樣只會假醒醒以“司法獨立”為原則地將“司法程式及司法決定”兩樣 **胡扯 在一起！**

這簡直不值一駁，難道“司法獨立”就可獨立在非正規的司法程式外？

首先要指出的是，“司法程式”由立法規定 如 本案被上訴人的答辯**時限** 並無商量之餘地！ 且又從貴“投訴法官秘書處”的回信老是以“終院首席**馬道立**法官”的**胡說八道**為依規，也因此，投訴《有違法官行為指引》的**馬道立**法官也在 10 日的去信中**不可避免**！

也就因從《**如何就法官的行為作出投訴**》4.2 可見，如再由首席**馬道立**法官親自處理對他的投訴將存在“**利益衝突**”，也因此就該**自行**指示另一位法官處理**本宗投訴**！

但十分可惜的是，貴“投訴法官秘書處”**布少芬**主任於收到本上訴人也對**馬道立**法官**投訴**的 2 天後就 避而不談、且趕緊回信以 終審首席**馬道立**法官“沒有其他補充”為由將“**不會再作出任何回覆**”即再不受理本人投訴！

也就因上述本於2018.9.10日的去信中告知了閣下及投訴法官秘書處 本**CACV332/2006 這**一案涉及了 “就因衛生署只懂得隱瞞偷用“洗肺”及“冷凍”醫療法這兩大醫學發明至今只為少數人服務，也等如在過去15年來不獲本兩大醫學發明治療而不幸死亡等如**被屠殺**的全港市民起碼早已超過30萬人次！”，更直接指出：“也正如上述給首席**馬道立**信中所述，**鄧國楨，餘敏琦**及**鍾沛林**律師也因此均 **雙手血淋淋**地 利用上訴庭變成反人類舞台莫須轉身就為**公開屠殺市民**的**急先鋒**！”！

閣下及投訴法官秘書處也同樣看到本人上述10日的去信中附件I.本人於2018.9.7日訊存檔的誓章第 25段所述：

> 『…同樣重要的是，以疫苗做為 蠢蛋化我中華民族及全港市民 為愚民工具還在進行中，如本人於2018.9.02日晚10點前後從深圳直接轉播的無線TV 看到一專題節目召介本港犯上嚴重自閉或抑鬱症者竟有超過1% 人口的報導,以及，教協今年4-5月調查過嚴重抑鬱症的教師也超過一成！ 那麼，低智商的港人遠超50%必然，這就是以疫苗為蠢蛋化市民為愚民工具的可悲後果，也是潛藏在**港司法系統**的三合會集團的“豐功偉績”是否也如生署官員潘昭邦出庭謄本之言有一“中央密令”也在高院飄搖左哄右騙？』

相反的，面對在土地審裁處 LDBM 220/2005 的違規判決，也由『傷害申索書』中可見指控其一的正是衛生署長**林秉恩**不僅要隱瞞及偷用本上訴人解救 SARS 危機的醫學發明又要

協助合伙謀殺本發明人！

從 **www.ycec.com/LDBM/220/2005.htm** 隨時均可查閱相關檔包括在首席**馬道立**法官如何違規架空作亂上訴庭同樣鐵証如山，**投訴馬道立**的非法官行為理當包括此案！

如 **LDBM 220/2005** 案在土地**審裁處**的最後聆訊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1 日，命令的蓋印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5 日，而謄本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8 日，其後，同為本上訴人多次催促容耀榮法官務必給予判決書以便向上訴庭存檔上訴通知書，但容耀榮法官**詐稱**可以謄本為判決書，最後，本上訴人只好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存檔上訴通知書，但又被司法常務官以超“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時限拒絕存檔立案！

明顯的是，第 60A 號命令的標題為『來自來自審裁處對法律問題所作決定的以**案件呈述以外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正如本上訴人於 2006.1.4 日給常務官信中所述；

即第 60A 命令時限規則 3 顯然只針對審裁處未完的案件中期中有關個別法律問題爭議的上訴，更何況其後的容耀榮法官 **詐稱** 可以 2005.12.8 日謄本為判決書，起碼也該由 2005 年 12 月 9 日算起吧，或由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蓋印命令再加 7 天的郵寄日期而言，也即本上訴人於 2005.12.29 日存檔的上訴通知書也不超 21 天時限！

也就因『**來自審裁處的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即**整案聆訊完畢**的上訴務必依據 **第 61 號命令** 要有 28 天時限！

但從當年常務官於 2006 年 1 月 5 日的回覆、或首席**馬道立**法官也於 2006 年 3 月 2 日同樣只簡單以超越“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時限也**不敢明言**由何日算起的超越時限？

首席**馬道立**法官的違規**手法**與連**鍾沛林**律師也自認過期 2 天時限還可堅持給予存檔交相上訴的 **CACV332/2006** 一案剛剛相反，首席**馬道立**法官違規操下的高院早由 2006 年至今且從無悔改之意！

由於上述兩案均直接關連到本上訴人“洗肺”及“冷凍”醫療法這兩大仍被衛生署隱瞞及偷用**還不為全港市民**公開的醫學發明，在首席**馬道立**法官手中是否有來自疫苗醫學財團的巨款行賄？或也有一“中央密令”也在高院飄搖左哄右騙？

馬道立是否早為中共政權在港司法機構的**幕後黑手**代理人？ 現總該打開密令 向公眾及無數被屠殺的死者家屬交代的時候到了吧！

由上可見，且在如此**真正人命關天的公眾利益面前，**如上述兩案還不能**依法有序**結案已在貴政務長的職責不可推卸責任、否則同樣有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 更不得再如貴**布少芬**主任於 2018.9.12 日的回信那麼幼稚以為還有什麼小花招可耍，也就因對終院**馬道立**首席的投訴已由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去信為始！

但如**馬道立**如上述**投訴** 4.2 存在有“**利益衝突**”前還不懂有自知知明退位讓賢處理的話，敬請直言告知及更該立即聯絡林鄧特首馬上跟進！ 就因從《香港終審法院條例》6.(1) 可見，終院首席一職也為 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所委任，而**依法治港**也正是**林鄭**行政長官最基本的道德底線不能**成為空話**，本人更不想公眾討論，切記！

謹此，中秋快樂，莫怪直言不諱，本信可由 **www.ycec.com/HK/180924.pdf** 下載！

2018 年 9月24日

CACV332/2006 & LDBM 220/2005

副件林鄧特首　　上訴人林哲民

行政長官辦公室 L/M (5)to(1258)in CE/GEN/1997.

Tel：2878 3300 Fax: 2509 0580　（**剛傳有錯，本文為準**）

✕✓	!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	Fax	2018-9-24	13:18:34	2	劉嫣華太平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
✓	Fax	2018-9-24	13:16:18	2	林鄧特首	行政長官辦公室